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3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和表决，选举何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刚先生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何刚先生，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工作组办公室主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九洲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何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